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甲方（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北关街副 429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五路 56 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汴龙财招标采购-2025-2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二、项目具体事项

（一）服务内容及保洁区域明细

1. 北郊乡、柳园口乡乡村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所有行政村、

村与村之间连村路、生产路和道路沿线的河面、沟渠、房前屋后、空坪隙地的清扫保洁。

2. 公交站台、绿化带、垃圾容器清掏、维护、小广告清理。

3. 达到机械化作业标准的道路需每日机械化冲刷、洗扫、洒水、机械保洁作业，并达到作业考核频次。

4. 垃圾收集、密闭运输至开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保证日产日清。

5. 高标准快速完成各村主干道积水、积雪、积冰清理任务。

6. 所有环卫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7. 两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维护、宣传。

8. 柳园口乡主要保洁道路

乡村名称	主干道名称
柳园口乡	1、南堤线，南起郭楼北桥、北至黄河大堤
	2、大马圈村、辛新社区、辛宏社区，连村主干道，南起黄河大堤、北至辛宏村北头
	3、辛新社区、柳园村、朱厂村、小坝村、大姚寨村一线，东起辛新社区、西至 219 省道
	4、孔堂村-丁庄集，南起黄河大堤、北至孔堂小学西口
	5、半堤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东至刘庄南堤线
	6、张庄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西至安远门大道

	7、和尚庄村内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南至老君堂东西街
	8、老君堂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南至老君堂村委会
	9、011 乡道，东起安远门大道大李庄村、西至回回寨黄河大堤
	10、老君堂至小李庄村，南起胜利超市、北至老君堂村委会
	11、梅庄村主干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大李庄村
	12、轩楼村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黄河大堤
	13、王周庄五街，西起安远门大道、经小马圈村、北至黄河大堤
	14、王周庄五街北，南起五街、向北后向东至黄河大堤
	15、王周庄至徐屯路，东至安远门大道，西至徐屯村
	16、北菜园主干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柳池
	17、牛庄路东三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南堤线
	18、卜里寨中心街，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南菜园村

9. 北郊乡主要保洁道路

乡村名称	主干道名称
	1、复兴大道至解放小学，私访院村主干道，南起复兴大道、西至解放小学
	2、北关三街至北关二街，东至安远门大道，南至涧水河
	3、北关街四街，复兴大道辅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金牛

北郊乡	空压机厂
	4、北关六街，东起龙亭区民政局、西至安远门大道
	5、大北岗西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大杨路
	6、私访院北街，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 017 乡道（东官庄村）
	7、仁和路全段，含仁和东路、仁和西路，东起铁牛一街、西至东环北路，含仁和南街
	8、京汴西一街，南起范庄卫生室、北至大宏垃圾公厕
	9、京汴中街北至京汴中街 28 号南至范庄分支 4 号杆
	10、小巴屯一街，西起大宏世纪城、东至王铁路
	11、乡道 018（双屯村-石砦村），西起王铁路、北至刘后公路
	12、大杨路，南起复兴大道、北至杨树底村
	13、王铁路，南起新曹路、北至辛庄街
	14、辛庄街、018 乡道（辛庄村-石砦村），东起刘后公路、西至清水河西路
	15、辛庄街，西起清水河西路，东至劳动路北段
	16、清水河西路，南起辛庄街、北至南堤线
	17、南堤线，南起谢庄卫生室、北至郭楼北桥
	18、乡道 028（南官庄-西官庄），南起复兴大道、西至陈坟桥

（二）作业时间

冬春季：7:00-11:30，13:30-17:00。

夏秋季：7:00-11:30，14:00-18:00。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3年：

第一个服务周期，自2025年12月15至2026年12月14日。

第二个服务周期，自2026年12月15至2027年12月14日。

第三个服务周期，自2027年12月15至2028年12月14日。

本项目服务计划周期为三年，本次招标为一年；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若乙方在第一个服务周期内提供项目服务每月经考核均为合格，可延续签订第二个服务周期；若乙方在第二个服务周期内提供项目服务每月经考核均为合格，可延续签订第三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内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考核成绩，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为一年周期服务金额，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3578910元）。

单月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整（¥298242.5元）。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符合市、区环卫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卫生保洁管理考评标准。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结算费用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将服务费汇入乙方帐号。

乙方账户：17080260092000425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葛支行

帐户名称：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考核辖区内环卫基础设施、保洁任务量、保洁员配备情况。并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根据地域情况制定监管考核办法，组建专门督查力量，每天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记录备案，作为服务费拨付的考核依据。

3. 甲方要根据中标合同和考核办法督查辖区内环卫基础设

施、保洁员、机械化车辆等是否达到保洁配备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4.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支付服务经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5. 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6.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8.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9.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柳园口乡、北郊乡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10. 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

11. 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根据承包合同及考核结果领取服务费。

2. 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的原则，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

3.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制定迎检、国家法定节假日、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三天报甲方备案，经甲方通过后严格按照预案贯彻执行。

4. 乙方必须设置内部工作质量考核部门，配置环卫工作检查用车，负责对辖区路段内的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培训、检查、考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检查记录、举报投诉事项处理回复等并做好记录。

5.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并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和应急响应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要求。

6.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具体负责龙亭区数字化中心派遣案件的任务处置。

8. 乙方应承担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 乙方需配备满足保洁需求的环卫车辆及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桶和清扫保洁所需工具，并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

作，确保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10. 乙方全额承担环卫工人服装和乙方工人工资、劳保福利、劳动用具，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按时缴纳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发放工人工资。

11. 乙方需按照中标书标准摆放垃圾桶，并达到保洁人员配置标准。

12. 特殊天气下（降水、降雪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积雪、积水、结冰、积尘清理和安全作业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3. 自本合同结束后，乙方所购置车辆等物资，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或损耗部分均有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服务期结束之后，乙方为本项目新购置的新能源车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价格，由新中标企业进行购买接受。

五、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违反下列条款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2. 严重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车辆和清扫保洁人员没有达到配备标准的，一个月内二次责令仍未整改的。

4. 违反劳动法规或规章和纪律，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人员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两次连续在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群众因同一事件投诉、信访三次以上）。

6. 发现乙方对本协议事项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充分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4000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徐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聂磊

联系人：聂磊

联系方式：17537800162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王治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虎彪

联系人：袁虎彪

联系方式：18237495399

日期：2025年12月15日